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回购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盐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54,294.5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94%。截至本公告日，吉盐化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总数 12,40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2.8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83%。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吉盐化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银行贷款办理股份质押 6,300 万股，质押期限为 1 年；同时向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办理了股份质押回购延期业务，其中续押股数 2,300 万股，补充质押股数 600 万股，质押期限为 1 年。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吉盐化集团	是	6,300	否	否	2020年04月24日	2021年04月23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1.60	7.53	补充流动资金
吉盐化集团	是	2,300	否	否	2020年04月24日	2021年04月23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4.24	2.75	补充流动资金

吉盐化集团	是	600	否	是	2020年04月24日	2021年04月23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1.10	0.7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9,200	/	/	/	/	/	16.94	11.00	/

二、本次股份质押回购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回购延期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初始交易日	原质押回购交易日	质押回购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吉盐化集团	是	2,300	4.24	2.75	2019年4月25日	2020年4月24日	2021年4月23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合计	/	2,300	4.24	2.75	/	/	/	/

三、吉盐化集团本次股份质押及回购延期事项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质押情况、无冻结情况。吉盐化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回购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回购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吉盐化集团	54,294.53	64.94	5,500	12,400	22.84	14.83	0	0	39,805.2972	0
合计	54,294.53	64.94	5,500	12,400	22.84	14.83	0	0	39,805.2972	0

五、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吉盐化集团依法持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本次股份质押及回购延期事项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吉盐化集团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吉盐化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